

盱眙县鲍集镇鲍新线及河洪大桥桥头板块更换等工程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DL-盱眙县鲍集镇农村道路管理养护办公室-202507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盱眙县鲍集镇鲍新线及河洪大桥桥头板块更换等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569349万元, 招标人为盱眙县鲍集镇农村道路管理养护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盱眙县鲍集镇鲍新线及河洪大桥桥头板块更换等工程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盱眙县鲍集镇鲍新线及河洪大桥桥头板块更换等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盱眙县鲍集镇鲍新线及河洪大桥桥头板块更换等工程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参照示范格式三);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为 %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为 %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类别和等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证书扫描件装订至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装订至响应文件);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扫描件装订至响应文件);

4.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自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08:30到2025-08-07 17:30

获取方式: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方式:招标代理处购买 文本费:300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15:00

开标地点:盱眙县爱明路金澜湾188-40

七、其他

江苏都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盱眙县鲍集镇农村道路管理养护办公室的委托,就盱眙县鲍集镇鲍新线及河洪大桥桥头板块更换等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DL-盱眙县鲍集镇农村道路管理养护办公室-20250729

项目名称:盱眙县鲍集镇鲍新线及河洪大桥桥头板块更换等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85693.49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

（3）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格式三）；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类别和等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证书扫描件装订至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装订至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扫描件装订至响应文件）；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自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和周末除外）；

地点：盱眙县爱明路金澜湾188-40

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方式：招标代理处购买

文本费：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盱眙县爱明路金澜湾188-40

五、开启（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盱眙县爱明路金澜湾188-4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盱眙县鲍集镇农村道路管理养护办公室

地 址：盱眙县鲍集镇农村道路管理养护办公室

联 系 人：单成锋

电 话：1395232571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都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盱眙县爱明路金澜湾188-40

联 系 人：李露

电 话：15949155459

电 子 邮 件：23981204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